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691.80万元 - 9,995.57万元	盈利:4,345.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210.50万元 - 9,195.76万元	盈利:3,284.2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1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47元/股 - 0.2239元/股	盈利:0.097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度,公司围绕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工作,抢抓市场机遇,一方面,充分发挥“双循环”优势,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优化海外业务结构,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广,数字安全与平台业务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管理体系、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等方式提高生产运营效率,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97,100.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11,1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25.79万元。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98.3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1年公司授权西雅图基因公司获得维迪西妥单抗在荣昌生物区域以外地区的全球开发和商业化权益,收到西雅图基因公司支付的2亿美元首付款并确认收入,本年度公司没有此部分收入,但得益于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于2021年底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商业化的顺利推进,本年度泰它西普和维迪西妥单抗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新药研发管线持续推进,多个创新药物处于关键试验研究阶段,研发投入保持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商业化能力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仍需持续投入较多的团队建设费用和学术推广活动开支。因此,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结构性存款理财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1 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0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000.00万元到-99,600.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4,500.00万元到-113,4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43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703.7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量较去年同期呈大幅下降趋势,全球新冠疫苗接种增速放缓,且部分地区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同时因商业化进程持续推进使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疫苗相关存货计提减值,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23-001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0万元到22,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95万元到21,795万元,同比增加5,125%到6,139%。

2、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预计2022年度非经常性收益为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

3、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万元到-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7万元到277万元,同比减少20.64%到74.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50万元到22,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95万元到21,795万元,同比增加5,125%到6,139%。

预计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万元到-6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7万元到277万元,同比减少20.64%到74.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3.1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铝加工业务和贸易板块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整体基本实现了平稳运行。公司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预计2022年度非经常性收益为19,000万元到22,8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2.5%股权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最终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500万元 - 8,000万元	盈利:3,255.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6.09%-34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500万元 - 7,500万元	亏损:480.63万元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8元/股 - 0.56元/股	盈利:0.23元/股
	比上年同期下降:569.57%-343.48%	
营业收入	15,500万元 - 20,500万元	27,901.21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系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导致本年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35%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换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仙谷中药饮片”)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近期完成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并收到了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名称:武义寿仙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浙20080498

分类码:Ay

生产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生产范围: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煮制、炖制)、直接口服饮片]

发证机关: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8年1月2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换发是基于原证即将到期,新证的取得确保了寿仙谷中药饮片的正常生产,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3-00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旭昶先生、朱亚林女士、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孙命阳先生、徐忠先生、丁玮先生、徐新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1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万旭昶先生、朱亚林女士、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孙命阳先生、徐忠先生、丁玮先生、徐新海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合计将减持不超过1,420,3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200股;万旭昶先生、朱亚林女士、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孙命阳先生、丁玮先生、徐新海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旭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4,600	0.1357%	IPO前取得:215,000股其他方式取得:899,600股
朱亚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0,000	0.0304%	其他方式取得:250,000股
李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4,000	0.2184%	IPO前取得:477,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317,000股
陈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4,600	0.1661%	IPO前取得:251,000股其他方式取得:1,113,600股
孙命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	0.0548%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徐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5,500	0.025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500股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丁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073%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徐新海	5%以下股东	443,400	0.0540%	IPO前取得:221,700股其他方式取得:221,7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徐新海	443,400	0.0540%	徐新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典华与徐新建系夫妻关系,徐新海与徐新建系兄弟关系
	徐新建	9,969,576	1.2135%	
	吴典华	11,998,800	1.4605%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000,600	56.234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38,565	0.5768%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989,765	0.3639%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4,215	0.1295%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合计	493,204,921	60.032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忠	200	0.0000%	2022/11/24-2023/1/30	集中竞价交易	7.05-7.05	1,410	193,300	0.0235%

注:

1.万旭昶先生、朱亚林女士、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孙命阳先生、丁玮先生、徐新海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并于12月29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21,557,400股变更为820,869,546股, 徐忠先生持有的股份由205,300股变更为193,300股,徐忠先生当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回购注销后数据。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旭昶先生、朱亚林女士、李骏先生、陈荣华先生、孙命阳先生、徐忠先生、丁玮先生、徐新海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8,000万元至53,000万元	亏损:85,728.4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2,000万元至57,000万元	亏损:79,475.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909元/股至1.2045元/股	亏损:1.948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制于疫情反复与封控政策,相关区域出现大量门店频繁关门停业,同时,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快速线上迁移、众多线上平台加大社区团购、品牌商家线上渠道多元拓展、行业线下实体以及跨界竞争不断加剧等诸多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客流大幅减少、销售严重下滑,毛利水平持续降低,经营性收益不及预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 公司2022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8万元到4,5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1,047.54万元到1,691.54万元,同比增长36.62%到59.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77万元到3,235万元,与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相比, 将增加458.38万元到916.38万元, 同比增长19.77%到39.5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0.46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8.6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推出新产品,在增加客户数量的同时,与战略客户展开深度合作,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同时,2022年公司的利息收入和补贴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山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331.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031.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05%,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80,09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南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和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南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南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1,331.5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聪定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官山村武兴路3号

经营范围:箱板纸、瓦楞纸制造,生活用纸制造加工;生产各种纸板、纸制品、包装制品;废纸收购、销售;火力发电;销售火力发电和固废焚烧发电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热水及相关副产品;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处理);产品及相关工艺、技术研发;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71,816.5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09,988.7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3,303.9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514.96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华南山鹰总资产人民币373,457.08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199,189.0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0,733.8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799.73万元(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南山鹰100%的股权,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长泰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华南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华南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031.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5.05%, 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梓微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20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106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宏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欧蓝”)、盈彩拓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彩拓展”)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欧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蓝电子商务”)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海奥兰”)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43%,其中,上海欧蓝与沧海奥兰预计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700万元,盈彩拓展与沧海奥兰预计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欧蓝电子商务与沧海奥兰预计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元)	截至2023年1月29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2022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沧海奥兰	采购相关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3,000,000.00	0	1,720,799.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27,000,000.00	0	9,305,439.68
合 计				30,000,000.00	0	11,026,239.48

注:以上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2022年度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沧海奥兰	采购相关服务	1,720,799.80	2,000,000.00	13.96%	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差异较大的原因:(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2)2022年度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零售业务收入不及预期。			

注:以上202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南沧海奥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U2PDD1T

(2) 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花岛一号岛E-S11至E-S26商铺

(3)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5日

(4) 法定代表人:于阳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艺创作;住房租赁;健身休闲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钟表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股权结构:海南北中南旅游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

(9)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于阳先生同时担任沧海奥兰董事长兼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沧海奥兰资产总额为18,541,512.23元,净资产为11,027,582.5元,营业收入为47,420,760.32元,净利润为-537,722.29元。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服务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运营规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沧海奥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23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2023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益与经营效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